

西安市第九医院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5-09-17

项目包号： 合同包 1、2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5-09-17

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临床科室超声彩色多普勒）：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超声 波仪器及 设备	临床科室超声 彩色多普勒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合同包 2（超声医学科超声彩色多普勒）：

合同包预算金额：9,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品目预算(元)
-----	------	------	----	---------	---------

			(单位)	及要求	
2-1	医用超声 波仪器及 设备	超声医学科超 声彩色多普勒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床科室超声彩色多普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超声医学科超声彩色多普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床科室超声彩色多普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4)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应出具投标

人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5）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合同包 2(超声医学科超声彩色多普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4）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5）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投标人注意事项

2.1 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

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4. 注意事项: 报名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联系方式：伍老师 029-61165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27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张爽 王宇轩 曹婷 马演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7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10-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西安市第九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12,150,000.00 元 合同包 1：2,600,000.00 元 合同包 2：9,550,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包 1：2,600,000.00 元 合同包 2：9,200,000.00 元
	核心产品	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3、联系方式：伍老师 029-61165668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7 4、联系人：张爽 王宇轩 曹婷 马演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合同包 1、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④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④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
--	--

		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⑤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 2、如果一个货物项目或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供货承诺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7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开标时间 2、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开标地点
18	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3	投标人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1 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5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	★交货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合同包1、2: 1、交货的时间:投标人接到医院送货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日之内交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等,且能够正常使用。到货距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 2、交货的地点:西安市第九医院指定地点 3、项目质保期:整机(主机及所有探头等)≥3年,均要求提供原厂整机维保,探头维保包括所有探头。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包1、2: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到达医院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供货商出具全额发票后,6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8	履约保证金	合同包 1、2： 1、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验收合格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及时退还。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2、收款账户：中标后提供。 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29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附件下浮 20%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附件：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1.1%=4.40 万元 (678.2-500)*0.8%=1.4256 万元 服务费=（1.50+4.40+1.4256）*0.8=5.86048 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转账时请备注：250917+包号项目服务费。
30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含产品价格、税金、包装、运输、装卸、调试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1	发布中标公示的内容	1、标的清单具体内容根据法律规定公布主要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2、本项目主要标的：同核心产品。
32	其他	1、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投标人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

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

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实施方案
- (3) 履约能力
- (4) 售后服务
- (5) 节能环保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

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人应按包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平台要求，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开启所有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后，宣读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开标一览表要求唱标的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须知前附表中标注“★”的实质性商务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各包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的各包最高限价的；
- (5) 各产品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的各产品单价限价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重大利益关系声明函”；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4.7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6.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王宇轩 张爽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7

电子邮箱：649455437@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合同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技术参数 (25 分)	25	投标人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无偏离计 25 分，标注“▲”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未标注“▲”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05 分。 备注： 1. 所投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 10 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2. 标注“▲”号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投标响应参数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
3	实施方案 (21 分)	8	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②实施步骤和供货计划表，确保按期交货③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 8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 存在 8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8	质量保证：投标人针对产品质量保证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选型配置的适配（整体配置兼容）②仪器设备使用性能及技术成熟度③医疗应用效果④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 8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 存在 8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5	应急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措施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 5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 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4	履约能力 (9 分)	3	供货渠道证明：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齐全计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6	业绩：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售后服务 (14 分)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服务计划（培训形式、课程计划表、培训人员安排等）②培训内容（设备原理和技术性能、仪器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等）③确保培训效果措施。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 5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 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定期回访维护计划安排（每一季度巡检一次等）②故障售后响应解决时间（响应时间≤4 小时，维修到场时间≤12 小时，排除故障时间≤48 小时）及维修措施③提供备用机，备品配件供应保障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提供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安排及承诺。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 9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 存在 9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6	节能环保	1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 0.5 分，投标

	(1 分)		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计 1 分，最多计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备注： 1、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合同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技术参数 (25 分)	25	投标人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无偏离计 25 分，标注“▲”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未标注“▲”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035 分。 备注： 1. 所投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 10 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2. 针对“▲”的技术参数中标注下划线的内容，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投标响应参数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
3	实施方案 (21 分)	8	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②实施步骤和供货计划表，确保按期交货③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 8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 存在 8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8	质量保证： 投标人针对产品质量保证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选型配置的适配（整体配置兼容）②仪器设备使用性能及技术成熟度③医疗应用效果④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 8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 存在 8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5	应急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措施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 5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 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4	履约能力 (9 分)	1	供货渠道证明：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齐全计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8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同类产品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售后服务 (14 分)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服务计划（培训形式、课程计划表、培训人员安排等）②培训内容（设备原理和技术性能、仪器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等）③确保培训效果措施。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 5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 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定期回访维护计划安排（每一季度巡检一次等）②故障售后响应解决时间（响应时间≤4 小时，维修到场时间≤12 小时，排除故障时间≤48 小时）及维修措施③提供备用机，备

			品配件供应保障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提供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安排及承诺。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 9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 存在 9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6	节能环保 (1 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 1 分，最多计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备注： 1、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xxxxxx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

所需产品/设备，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备注
1						
2						
合计						
备注						
说明	附技术参数说明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二）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价格、税金、包装、运输、装卸、调试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结算

（一）支付方式：原则按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1.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6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结算方式：每期付款时，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单（一式两份），供货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三）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履约验收合格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招投标文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等对该产品/设备进行验收，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 质保期满后，甲方有权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3. 质保期满后，甲方享有乙方产品/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全免的权利。

4. 质保期满后，甲方享有乙方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全免的权利。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必须是生产厂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开封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等的设计、技术、外型、应用软件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知识产权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 安全可靠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应通过生产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应对操作者等任何人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设备质

量瑕疵或标示不明确等原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设备，乙方应提供该产品/设备的制造许可证。

5. 乙方有义务就本合同所购产品/设备对甲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并免费培训甲方人员的操作使用。

6. 乙方免费提供产品/设备软件升级和更新。

7. 乙方解决产品/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超过 48 小时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每超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按天累计，甲方可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 乙方保证发票合法有效，若因发票问题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

五、质量保证

质保期：整机（主机及所有探头等） ≥ 3 年，均要求提供原厂整机维保，探头维保包括所有探头。自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二）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三）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因产品/设备质量或设计等缺陷引发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全部损失、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上述赔偿，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五）乙方应安全施工，施工的安全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七、交货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且能够正常使用。到货距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

(三)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____日，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四) 乙方应在产品/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前24小时，与甲方指定人员____联系确认产品到达及装卸、搬运的具体事宜。

(五)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八、验收：

(一) 外观验收。产品/设备及其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外观验收，双方负责人签署外观验收单，本验收单非产品/设备质量合格的依据。

(二) 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对产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参与下进行。

(三) 最终验收。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本验收单为双方进行结算的依据。如乙方的产品/设备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或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注明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补足或调换直至产品全部通过甲方验收。

(四)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若有）；
3. 合同签订时国家、行业及企业等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免费整机保修三年（具体时限同质保期），终身维护的售后

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____日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设备，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免费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产品/设备，并承担返厂维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运输费用等；且乙方应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3. 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凡产品/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__小时；小时内乙方专业维修人员必须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上述时间内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甲方工作正常；逾期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或退货；如退货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且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为货款总额的 20%；

5. 乙方专业维修人员应每季度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6. 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乙方应对所有产品/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保养、维护。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所有产品/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维修。

（三）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设备的现场/驻厂培训，确保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约__人）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包括: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招标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逾期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 , 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逾期交货 30 天以上的, 则本合同解除, 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经营损失、维权费用等)。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确需变更的, 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终止

(一)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完毕, 但合同的服务承诺永久有效;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 法定解除权和约定解除权的情形出现时。

(二)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解除，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十六、保密义务

十七、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随时检查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承办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院长):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3 履约担保函格式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实施方案

三、履约能力

四、售后服务

五、节能环保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8.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注册证号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如节能环保等)
1											
2											
3											
...											
N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生产厂家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节能、环保品目清单内的编号。

2、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税费、运费、培训费等不单独列项，自行计入总计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

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5—3：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料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无重大利益关系声明函

致：西安市第九医院：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_____（投标人名称）不是西安市第九医院的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西安市第九医院的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_____（投标人名称）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上述“无重大利益关系声明函”必须提供，未提供按无效文件处理。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的内容。
- 2、“投标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应完整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则该项将被视为负偏离。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佐证材料

二、实施方案(示例略)

- (一) 实施方案
- (二) 质量保证
- (三) 应急措施

三、履约能力（示例略）

- (一) 供货渠道证明
- (二) 业绩

四、售后服务(示例略)

- (一) 培训方案
- (二) 售后服务方案

五、节能环保(示例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	所属行业属性	备注
1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1 台	80 万元	工业	核心产品
2	便携式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2 台	45 万元		
3	卫生所便携式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2 台	45 万元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一、设备用途说明 主要用于：前列腺、肾脏、膀胱、外生殖器等泌尿系统的穿刺活检及介入治疗。 二、系统概述 ▲2.1 全数字化处理通道≥ 55000000，帧频采集能力≥ 2000 帧/秒。 2.2 数字波束形成器，多倍波束并行处理技术。 2.3 数字化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 12 bit。 2.4 具备智能图像单键优化技术。 2.5 具备泌尿系统专用扫查模式，预制最佳参数预设，一键进入。 2.6 支持同一病人及不同病人检查的图像对比。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3.1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21 英寸，可上下、左右旋转；控制面板可电动控制升降，可独立自由旋转。 3.2 主机一体化彩色液晶触摸屏≥ 14 英寸， 触摸屏可独立调整角

	度，界面可手动进行拖拽改变控件位置，无需其他设置条件。 3.3 主机标配可激活探头接口≥ 4个，大小一致，互通互用。 3.4 系统动态范围$\geq 300\text{dB}$。 3.5 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20-96dB, 步长 2 dB，增益调节：≥ 240。 3.6 具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彩色能量图单元、彩色方向性能量图单元、M 型模式、彩色 M 型、解剖 M 型功能、PW 功能、CW 功能。 3.7 具备弹性成像单元、负荷超声、造影成像等高级成像功能。 3.8 声学放大，数字放大，全屏放大：支持画中画功能，同时支持不同区域一键全屏放大功能。 3.9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可调节位置及角度。 3.10 穿刺针增强技术，具备多个角度可选，支持双屏实时对比。 3.11 探头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值在显示器上体现。 ▲3.12 具备自动血管测量包，一键即可完成测量，测量值包含血管直径、血流量面积、血流量等数据。 3.13 设备需配备专用推车。 四、探头配置 4.1 探头频率：宽频变频探头，独立变频≥ 5段。 ▲4.2 类型：单晶体凸阵探头 1 把、双平面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 4.3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 2.0-5.0MHZ。 ▲4.4 双平面探头频率 3.0-13.0MHZ。 4.5 线阵探头频率 5.0-12.0MHZ。 五、显像参数 二维： 5.1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500 超声线。 5.2 焦点数量：≥ 10 个。 5.3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40000 幅。 5.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具备泌尿系专用扫查模式。 5.5 最大显示深度：$\geq 40\text{cm}$。
--	---

		5.6 伪彩图谱：≥10 种。 5.7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频谱多普勒： 5.8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连续多普勒 CWD 5.9 最大测量速度：CWD 血流速度≥20m/s ； PWD≥8m/s 5.10 最低测量速度：≤1mm/s 5.11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时可以测量和计算。 5.12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20mm。 5.13 具备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5.14 具备彩色血流剖面图，支持多点测速。 彩色多普勒： 5.15 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具有彩色速度图，能量图，方向能量图。 5.16 具备二维及彩色同步分屏对比显示功能。 5.17 支持血流分布图显示。 5.18 能量多普勒。 5.19 线阵扫描偏转角度≥25° 。 六、测量/分析和报告 6.1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弹性成像。 6.2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6.3 泌尿系统测量，包含膀胱测量、睾丸测量、肾脏测量、前列腺测量、精囊腺测量。 6.4 具备自动血管测量包。 6.5 支持实时状态下自动完成对血管的分析。
2	便携式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一、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麻醉、重症、腹部、妇产、心脏、泌尿、外周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 二、技术要求 1. 具备远程会诊功能，支持电脑 PC 端和手机 APP 终端，电脑 PC 端可完全还原测量和注释工具包；手机 APP 端可实现实时超声图

		像显示及在线语音交流功能。可进行远程维护等操作：远程系统软件更新、故障在线求助等功能，用户可在云端下载最新系统软件版本自动升级。患者可通过二维码，随时翻阅网络上的检查超声图像和诊断报告， 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5.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6.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7. 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9. 系统动态范围$\geq 260\text{dB}$，逐级可调。 10. 自动智能优化二维、彩色、频谱参数。 11. 梯形成像、凸型扩展功能。需可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 12. 双幅显示，一幅二维和一幅彩色多普勒图像双幅同屏同步实时显示。 13. 具备连续多普勒测量功能。 14. ≥ 8 个焦点可调。 15. 具备穿刺引导，并具备三种引导方式。 16. 支持穿刺增强技术，根据不同的进针角度，适时调节声束的角度，增强组织与穿刺针的显示能力。 17. 超声教学功能：提供多种部位的超声操作步骤语音解读，具备组织解剖结构与标准超声组织结构的实时动态视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具备解剖 M 型功能。 19. 具备彩色 M 型功能。 20. 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功能。 21. 具备内中膜自动测量功能。 22. 具备左心室射血分数自动测量包功能。 23. 频谱自动跟踪测量。 24. 可选配压力式弹性成像，支持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
--	--	---

		线提示图标等分析工具。 25. 可选配造影成像。 26. 扫描增益补偿，横向增益调节，主要用于心脏检查模式。 ▲27. 可选配应变成像，评估冠心病、各种心肌病、心脏同步化治疗等。 28. 原始数据处理功能，数据储存后，可对回放的常规图像进行 20 种参数调节。 29. 一般测量 29.1 急诊、肾内、麻醉、重症、肌骨、妇、产科、血管、肾脏、容积测量包。 29.2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30.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31. 支持蓝牙或无线传输。 32. 硬盘$\geq 1T$。 33. ≥ 2 个 USB 接口。 34. ≥ 15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 35. ≥ 8 英寸电容操作触摸屏。 36. 支持触摸屏参数、功能布局界面可移动。 37. 整机重量$\leq 5Kg$。 38. 探头数量：3 个(线阵、凸阵、相控阵)。 ▲39.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2-5MHz，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6-16MHz，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 2-5MHz。 ▲40. 专业多功能升降台车，支持拓展一拖三探头接口。 41. 相控阵探头角度$\geq 110^\circ$。 42. 回放重现：回放时间≥ 1000 秒。 4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44. 显示深度$\geq 40cm$。 4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20mm。
3	卫生所便携式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一、设备用途说明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科、心脏、外周血管、小器官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显示器：彩色液晶显示器，尺寸：≥ 15 英寸。 2. 主机一体化高灵敏度多功能触摸屏，尺寸：≥ 8 英寸。 3. 主机支持双块电池连续工作，容量$\geq 13000\text{mAh}$，显示器显示实时电量。 ▲4. 支持多焦点实时动态聚焦。 5. 具备图像单键优化技术。 6. 具备彩色多普勒技术。 7. 支持自动化工作流程，协议流程使用图形化方式显示。 8. 具备梯形成像技术。 9. 具备精细血流成像功能。 10. 具备高清血流成像功能。 11. 探头频率：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分别支持独立变频≥ 5 段。 12. 凸阵探头频率：2.0-6.0MHZ； 线阵探头频率：5.0-12.0MHZ； 相控阵探头频率：1.0-4.0MHZ。 13. 测量和分析：包含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弹性成像等多种功能。 14. 心血管系统测量与分析：具备多种测量公式及心功能分析方法等。 ▲15. 支持心脏自动测量软件，具备自动心内膜描记，心肌功能指数分析等功能。 16. 支持≥ 1 种 EF 自动测量。 17. 支持自动血管测量包。 18. 支持实时状态下自动完成对血管的分析。 19. 支持 VTI 测量。 20. 支持 IVC 测量。 21. 支持 LVOT-D 测量。 22. 存储、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支持长视频存储。 23. 连通性要求，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连接；支持设备无线传输图像到移动设备终端。 24. S-Video、USB 接口、Ethernet 网口、HDMI 接口；USB 接口$\geq$
--	--	---

		3 个。 25. 配置要求，全身应用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台；探头 3 把：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专用台车 1 辆。
--	--	--

三、其他要求

1. 质量要求：

供货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医院对货物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的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另外，供货商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医院指定地点后，供货商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2）供货商应保证货物到达医院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货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货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货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医院造成损失的，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售后服务：

①软件终身升级（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②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1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不得超过 48 小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供货商承担往返费用，若供货商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12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医院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赔偿医院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季度对设备提供一次保养服务（不额外收费）。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供货商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检测、保养、维护。

③所有产品须提供需要与医院现有各项信息化接口的所有事宜，包括后期一系列升级工作（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2)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至少一次），保证医院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

4. 包装、运输及交货期限：

(1)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运输：供应商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包装、运输，且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合同包 2: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	所属行业属性	备注
1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	200 万元	工业	核心产品
2	中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	170 万元		
3	普通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	90 万元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心脏、血管、小器官、泌尿、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经食道等方面的临床诊疗、疑难病例会诊及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成像系统：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22 英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12 英寸,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1.3 具备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方向性能量图技术、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4 具备智能全程聚焦技术，无聚焦点或聚焦带（需提供证明材料）。 1.5 具备全新声速发射技术、脉冲优化处理技术、声速并行处理技术、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7 动态范围$\geq 320\text{dB}$。 1.8 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进行测量。 1.9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1.10 智能实时图像优化技术。 1.11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1.12 斑点噪声优化技术，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5级。 1.13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2. 成像技术： 2.1 具备高清放大功能。 2.2 组织多普勒技术，具有彩色，谐波，PW，M 型多种模式。 2.3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2.4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2.5 可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2.6 造影成像技术 2.6.1 高帧频造影模式。 2.6.2 具备造影剂实时灌注成像技术。 2.6.3 具备双造影计时器。 2.6.4 具有闪烁造影成像技术，在造影过程中对微泡实施高能量爆破，爆破能量可调。 2.7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2.7.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2.7.2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2.7.3 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 ▲2.7.4 具备灰阶血流显示技术，无取样框限制（需提供证明材料）、无角度依赖，可显示极低速血流。 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3.2 产科测量。 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5 心脏功能测量。 3.6 心肌应变定量 3.6.1 实时组织多普勒定量技术，可整体或分节段曲线显示，同时
--	--	--

		可显示≥ 8条节段曲线。 3.6.2 可显示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多种参数曲线，并支持曲线测量对比分析。 3.7 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3.8 可支持心脏自动应变定量 3.8.1 专用的智能化自动应变分析模块。 3.8.2 连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在机分析。 3.8.3 支持心脏常规二维、心脏造影成像等多种模式下使用。 3.8.4 快速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快速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长径值、左心室18节段应变牛眼图。 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JPEG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4.2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硬盘容量$\geq 1T$。 5. 输入/输出信号： 5.1 输入：DICOM DATA。 5.2 输出：主机机身具备S-视频。 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 3.0版接口部件。 7. 系统通用功能： 7.1 探头接口选择：≥ 4个。 8. 配置探头规格： 8.1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8.2 系统支持探头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腔内、经食道、矩阵。 8.3 配置探头数量 2台机器共9把。 8.4 单晶体凸阵探头（2.0-4.8MHz） 数量：2把。 8.5 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2.0-4.8MHz） 数量：2把。 8.6 高频线阵探头（4.0-15.0MHz） 数量：1把。 8.7 高频线阵探头（2.0-11.0MHz） 数量：1把。 ▲8.8 经食道四维探头（2.0-8.0MHz）；数量：1把； <u>支持四维彩色模式</u>（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9 儿童心脏探头（2.5-8.0MHz） 数量：1把。
--	--	---

	8.10 腔内探头（3.5-9.0MHz） 数量:1 把。 ▲8.11 <u>图像扫描深度$\geq 50\text{cm}$</u>（提供证明材料）。 ▲8.12 <u>成人二维相控阵探头成像角度≥ 120度</u>（提供证明材料）。 9.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9.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5°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 58 帧/秒；凸阵探头，85°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 45 帧/秒。 9.2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8 段，B/M 可独立调节。 10. 频谱多普勒： 10.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0.2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geq 10.0 \text{ m/s}$；CWD：血流速度$\geq 28.0 \text{ m/s}$。 10.3 最低测量速度：$\leq 1 \text{ mm/s}$。 10.4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45 秒。 10.5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10.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10mm 多级可调。 11. 彩色多普勒： 11.1 显示方式：速度图、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11.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组织多普勒。 11.3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11.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leq 5 \text{ mm/s}$。 11.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11.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circ \sim +20^\circ$。 12.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12.1 B/M、PWD、COLOR DOPPLER。 12.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13 单套其他配置要求： 13.1 经食道探头放置柜及消毒盒各一个。 13.2 图像处理站及相关工作软件一套。配置要求：CPU：i9 及以上，内存：$\geq 64\text{G}$，显示器：≥ 24 英寸，机械硬盘：$\geq 4\text{T}$；固态硬盘：$\geq 2\text{T}$，显卡要求：1660s 显存$\geq 6\text{G}$。操作系统 Win10 专业版，显示分辨率$\geq 2\text{K}$，≥ 2 个 .com 口，≥ 4 个 usb 采图器。彩色喷墨打
--	--

		印机，电脑桌、电脑椅。配置相适应的接口及高清采集卡，负责接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13.3 超声专用检查床（可上下、前后、左右调节，带卷纸）、专用检查椅一套。 13.4 腹部、心脏、浅表、腔内树脂穿刺架各一个，自动穿刺枪一把。 13.5 配备 UPS 一台，配套超声使用。
2	中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要求：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科及胎儿检查、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术中、弹性、造影及介入等方面的超声检查。 二、设备规格 2.1 高分辨液晶显示器≥ 23英寸。 2.2 液晶触摸屏≥ 14英寸。 2.3 可互换通用的激活探头接口≥ 4个。 2.4 内置固态硬盘容量$\geq 1\text{TB}$。 ▲2.5 <u>扫描深度$\geq 50\text{cm}$</u>（提供证明材料）。 2.6 可根据组织真实情况匹配最佳成像声速。 2.7 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分段可调（附图）。 2.8 自动识别血管，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偏转角度、自动优化频谱。 2.9 具备全域聚焦成像技术。 2.10 具有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可 360° 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 2.11 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在组织多普勒的同时支持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附图）。 2.12 具备微血流成像技术。 2.13 具备立体血流成像技术。 ▲2.14 <u>具备灰阶血流显示技术，无取样框限制</u>（提供证明材料）、无角度依赖，可显示极低速血流。 2.15 具备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与分析功能。 2.16 组织边界自动识别，用于心脏功能评估指标。 2.17 自动识别器官特征，自动切换扫查预设，快速获取图像。

	2.18 自动识别血管特征，自动调节血流成像参数。 2.19 具备甲状腺检查工具。 2.20 具备乳腺检查工具。 2.21 可支持心肌二维斑点追踪成像，自动评估 17 阶段心肌功能，可用牛眼图直观显示。 2.22 心肌定量分析技术，组织速度图像可进行曲线解剖 M 型成像，评估各节段心肌的运动同步性。 2.23 应力式弹性成像，支持腹部、浅表、腔内探头。 2.24 具备脂肪肝定量分析功能，利用超声波在组织中的衰减系数变化定量分析代谢相关性脂肪肝肝病，可给出具体的分级数值，具备质控模式。 ▲2.25 穿刺针显示增强功能，穿刺针显示增益和显示角度可独立调节，具有穿刺针延长线（提供证明材料） 三、探头规格 3.1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1.5-5.0MHz。 3.2 宽频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4.0-9.0MHz。 3.3 单晶体成人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2.0-4.0MHz，扫描角度 $\geq 120^\circ$（附图）。 3.4 腔内微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4.0-9.0MHz。 3.5 超高频术中阵探头，超声频率 6.0-20.0MHz。 四、二维灰阶 4.1 凸阵探头，18cm 深度，全视野，二维帧频 ≥ 30 帧/s。 4.2 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扫描角度 90°，二维帧频 ≥ 50 帧/s。 4.3 线阵探头扫描范围：$-20^\circ - +20^\circ$。 五、彩色多普勒 5.1 凸阵探头，18cm 深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 10 帧/s。 5.2 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扫描角度 90°，彩色帧频 ≥ 20 帧/s。 5.3 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偏转角度。 5.4 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20^\circ - +20^\circ$。 六、频谱多普勒
--	---

		6.1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具体数值可明确显示。 6.2 血流速度$\geq 10\text{m/s}$；CWD：血流速度$\geq 20\text{m/s}$。 6.3 最低测量速度：$\leq 1\text{mm/s}$。 6.4 PW 取样容积范围：1-20mm。 6.5 自动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 七、单套其他配置要求： 7.1 图像处理站及相关工作软件一套。配置要求：CPU：i9 及以上，内存：$\geq 64\text{G}$，显示器：≥ 24 英寸，机械硬盘：$\geq 4\text{T}$；固态硬盘：$\geq 2\text{T}$，显卡要求：1660s 显存$\geq 6\text{G}$。操作系统 Win10 专业版，显示分辨率$\geq 2\text{K}$，≥ 2 个 .com 口，≥ 4 个 usb 采图器。彩色喷墨打印机，电脑桌、电脑椅。配置相适应的接口及高清采集卡，负责接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7.2 超声专用检查床（可上下、前后、左右调节，带卷纸）、专用检查椅一套。 7.3 腹部、心脏、浅表、腔内树脂穿刺架各一个，自动穿刺枪一把。 7.4 配备 UPS 一台，配套超声使用。 八、两套配置： 主机：2 台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2 把 单晶体成人相控阵探头：2 把 浅表宽频线阵探头：2 把 腔内微凸阵探头：2 把 超高频术中线阵探头：1 把
3	普通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要求：主要应用于心脏、腹部、妇产、泌尿、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小儿与新生儿、穿刺等全身超声检查。 二、主要规格 2.1 高分辨液晶显示器≥ 21 英寸。 2.2 液晶触摸屏≥ 13 英寸，触摸屏具备手势自定义功能。 2.3 激活探头接口≥ 4 个。 2.4 增益调节 TGC≥ 8 段；LGC≥ 8 段（附图）。 2.5 系统动态范围$\geq 230\text{dB}$。

	▲2.6 <u>系统探查深度$\geq 50\text{cm}$</u>（提供证明材料） 2.7 内置固态硬盘容量$\geq 500\text{GB}$。 2.8 频谱多普勒最大测量速度：$\text{PW} \geq 20\text{m/s}$；$\text{CW} \geq 30\text{m/s}$（附图）。 2.9 频谱多普勒最小测量速度：$\leq 1\text{mm/s}$。 2.10 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匹配至最佳声速，可显示≥ 8个声速数值（附图）。 2.11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具有多种模式，具备多参数调整功能。 2.12 可实时优化图像参数，切换扫查部位时可保留实时优化功能。 2.13 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技术，支持腹部、浅表探头。 2.14 宽景成像$\geq 60\text{cm}$，可用于所有探头（附图）。 2.15 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存储的动态图像可重新取 M 型图。 2.16 具有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曲线。 ▲2.17 <u>具备灰阶血流显示技术，无取样框限制</u>（提供证明材料）、无角度依赖，可显示极低速血流。 2.18 系统内置操作指导模块（提供证明材料）。 2.19 可用外接语音输入设备在图像上添加语音备注，支持回放及存储。 2.20 具有自动按照使用频率排序常用的探头及检查条件。 2.21 乳腺自动测量，自动识别结节、肿瘤等占位病变，自动包络病变轮廓，自动测量计算，在机 Bi-RADS 分级评估（提供证明材料）。 2.22 甲状腺自动测量，自动识别结节、肿瘤等占位病变。 ▲2.23 <u>穿刺针显示增强功能，穿刺针显示增益和显示角度可独立调节</u>（提供证明材料）。 三、探头规格 3.1 凸阵探头 2.0-5.0 MHz 3.2 线阵探头 4.0-9.0MHz 3.3 相控阵探头 2.0-4.0 MHz，扫描角度$\geq 120^\circ$（附图） 3.4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18 cm 深度时，二维帧频≥ 45 帧/s（附图）。 3.5 相控阵探头 90° 视角，18 cm 深度时，二维帧频≥ 80 帧/s（附
--	---

		图)。 四、测量分析 4.1 一般测量。 4.2 妇产科测量。 4.3 具有双胎及多胎参数测量及生长发育曲线(附图)。 4.4 产科自动测量,包括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等。 4.5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4.6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计算。 4.7 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4.8 泌尿系统测量与分析。 4.9 自动测量血管内中膜前后壁厚度。 五、单套其他配置要求: 5.1 图像处理站及相关工作软件一套。配置要求:CPU:i9及以上,内存:≥64G,显示器:≥24英寸,机械硬盘:≥4T;固态硬盘:≥2T,显卡要求:1660s显存≥6G。操作系统Win10专业版,显示分辨率≥2K,≥2个.com口,≥4个usb采图器。彩色喷墨打印机,电脑桌、电脑椅。配置相适应的接口及高清采集卡,负责接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5.2 超声专用检查床(可上下调节,带卷纸)、专用检查椅一套。 5.3 腹部、心脏、浅表树脂穿刺架各一个。 5.4 配备UPS一台,配套超声使用。 六、两套主要配置: 主机:2台 凸阵探头:2把 相控阵探头:2把 线阵探头:2把
--	--	---

三、其他要求

1. 质量要求:

供货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医院对货物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的要求,并在质保期

内。另外，供货商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验收标准

(1) 货物到达医院指定地点后，供货商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2) 供货商应保证货物到达医院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货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货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医院造成损失的，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售后服务：

①软件终身升级（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②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不得超过48小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供货商承担往返费用，若供货商在接到通知后未在12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医院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

承担并赔偿医院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季度对设备提供一次保养服务（不额外收费）。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供货商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检测、保养、维护。

③所有产品须提供需要与医院现有各项信息化接口的所有事宜，包括后期一系列升级工作（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2）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至少一次），保证医院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

4. 包装、运输及交货期限：

（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运输：供应商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包装、运输，且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